



REFERENCE TO CRIMINAL TRIAL

刑事审判参考

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
刑事审判第一、二、三、四、五庭 / 主办

总第105集

【指导案例】

梁保权、梁博艺信用卡诈骗罪[第1120号]

——透支信用卡用于经营活动导致无法归还的是否构成信用卡诈骗罪

欧敏、关树锦非法从事长途大巴客运经营案[第1121号]

——未取得道路运输经营许可擅自从事长途大巴客运经营的行为如何定性

潘光荣、赖铭有抢劫案[第1127号]

——保外就医期限届满后未归监又重新犯罪的应如何计算余刑

易卜拉欣·阿卜杜西默德·阿布多什走私毒品案[第1132号]

——对走私恰特草的行为如何定罪量刑

【立法、司法规范】

《关于审理毒品犯罪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的理解与适用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法庭规则》条文的理解与适用

《关于进一步推进繁简分流优化司法资源配置的若干意见》的理解与适用

【实务探讨】

吸毒者实施毒品犯罪的司法认定

关于强制网络裸聊行为性质认定问题的探讨

【大案传真】

陈满故意杀人、放火案刑事判决书

【裁判文书选登】

安特·马蒂埃斯·沙伯特引渡裁定书



法律出版社
LAW PRESS · CHINA



REFERENCE TO CRIMINAL TRIAL

刑事审判参考

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
刑事审判第一、二、三、四、五庭 / 主办

总第105集



法律出版社
LAW PRESS · CHINA

总第105集

刑事审判参考

编辑委员会

主 任：沈德咏

副主任：李少平 南 英 张述元 刘学文 胡云腾

委 员：(以姓氏笔画为序)

马 岩 万永海 王晓东 叶晓颖 朱和庆
李 勇 李睿懿 沈 亮 张 明 杜国强
周 峰 苗有水 罗国良 陈鸿翔 党建军
徐 静 韩维中 翟 超 裴显鼎 管应时
欧阳南平 戴长林

主 编：南 英

副主编：沈 亮 裴显鼎 戴长林 周 峰 叶晓颖

执行编辑：赵俊甫 李 萍 刘静坤 陆建红 方文军

特邀编辑：

朱 军 (北京) 肖晚祥 (上海) 程庆颐 (天津)
袁胜强 (重庆) 宋殿宝 (黑龙江) 张太范 (吉林)
姜 阳 (辽宁) 范俊峰 (内蒙古) 张忻如 (山西)
陈庆瑞 (河北) 张正智 (山东) 吴远阔 (安徽)
陈增宝 (浙江) 楼建群 (江西) 蔡绍刚 (江苏)
陈建安 (福建) 陈殿福 (河南) 官文生 (湖北)
杨学成 (湖南) 黄建屏 (广东) 段洪彬 (海南)
韦宗昆 (广西) 袁彩君 (四川) 梅 育 (云南)
杨雪梅 (贵州) 李永强 (陕西) 董 颖 (宁夏)
张根虎 (甘肃) 王新林 (青海) 杨庭轶 (西藏)
袁 勤 (新疆) 张艳荣 (兵团分院) 程东方 (军事法院)

编辑说明

《刑事审判参考》系最高人民法院刑事审判庭主办的业务指导和研究性刊物,自1999年4月创办以来,秉承立足实践、突出实用、重在指导、体现权威的编辑宗旨,在编辑委员会成员、作者和读者的共同努力下,密切联系刑事司法实践,为刑事司法人员提供了有针对性和权威性的业务指导和参考,受到刑事司法工作人员和刑事法律教学、研究人员的广泛肯定和欢迎。

《刑事审判参考》作为最高人民法院用以指导全国各级人民法院刑事审判工作的唯一刊物,由最高人民法院刑事审判第一、二、三、四、五庭共同主办,最高人民法院沈德咏副院长担任编辑委员会主任,李少平、南英、黄尔梅副院长和刘学文专委担任副主任。南英副院长担任主编,各刑事审判庭庭长担任副主编。

根据《刑事审判参考》主编会的决定,自2012年始,《刑事审判参考》由原32开改版为特16开。改版后的《刑事审判参考》仍为双月刊,全年共出版六集,设有以下栏目:

【指导案例】选择在认定事实、采信证据、适用法律和裁量刑罚等方面具有研究价值的典型案例,详细阐明裁判理由,为刑事司法工作人员处理类似案件提供具体的指导和参考。

【立法、司法规范】刊登与刑事司法工作密切相关的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司法解释及其他规范性文件。

【刑事政策】最新的刑事司法政策,如最高人民法院院领导在刑事审判工作会议上的讲话、刑事审判工作会议讨论的问题等。

【审判实务释疑】最高人民法院刑事审判庭解答在刑事审判工作中具有普遍指导价值的法律适用问题。

【司法理论前沿】摘要刊登近期刑事理论界、实务界最新研究成果,及时跟踪研究刑事审判中出现的新问题,为刑事司法人员提供最新理论参考。

【经验交流】地方司法机关制定的刑事司法规范性文件及其背景说明;地方各级人民法院在刑事审判工作中对于某些问题的处理政策和意见等。

【实务探讨】针对刑事司法工作中必须解决的疑难、复杂问题,刊登相关学者与司法人员的研究文章,为刑事司法工作人员提供解决相关问题的思路。

【大案传真】刊登在社会上影响较大的案件的有关裁判文书,及时传递大要案、热点案件的审判信息。

【疑案争鸣】针对实践中发生的疑难案例,对其中争议问题进行分析,给读者提供参与交流探讨的平台,推动相关问题的深入研究。

【裁判文书评析】选择典型裁判文书进行评析,展现法官智慧,指出不足,促进裁判文书制作水平的不断提高。

最高人民法院刑事审判第一、二、三、四、五庭

目 录

【指导案例】

张玉良、方俊强非法买卖枪支案[第 1116 号]

——对于发生在 1997 年 10 月 1 日以前的非法买卖枪支
行为应当如何适用法律及该罪追诉时效的起算时间
节点

王亚凯 黄伯青 1

杨某某、杜某某放火案[第 1117 号]

——刑法上因果关系的认定

谢炳忠 宋雪敏 8

邵大平交通肇事案[第 1118 号]

——交通肇事撞伤他人后逃离现场,致被害人被后续车辆
碾压致死的如何定性

殷一村 周永敏 毛曼瑜 15

舟山市某远洋渔业有限公司、李某某走私普通货物案[第 1119 号]

——冒用远洋渔业项目确认的船舶名义,将自捕水产品作
为不征税货物报关入境的行为如何定性

董凯友 高光辉 25

梁保权、梁博艺信用卡诈骗案[第 1120 号]

——透支信用卡用于经营活动导致无法归还的是否构成
信用卡诈骗罪

黄莹 邓凯 32

欧敏、关树锦非法从事长途大巴客运经营案[第 1121 号]

——未取得道路运输经营许可擅自从事长途大巴客运经
营的行为如何定性

许建华 刘晓虎 38

喻江、李强非法从事出租汽车经营活动案[第 1122 号]

——未取得道路运输经营许可集合社会车辆对不特定的
旅客招揽生意、拉客,从事出租汽车经营的行为如何

定性	刘晓虎 许建华	44
马某某故意杀人案[第1123号]		
——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参加刑事附带民事诉讼的若干问题	魏保国	51
吴某某、郑某某故意杀人案[第1124号]		
——被告人因本人及家人长期遭受被害人家庭暴力而不可忍受,在被害人再次实施家庭暴力时杀害被害人,能否认定为故意杀人罪情节较轻的情形	陈亚鸣 欧海鸥	57
李虎、李善东等故意伤害案[第1125号]		
——故意隐瞒自己参与共同犯罪的事实而以“证人”身份按照司法机关安排指认同案犯的行为是否构成立功	侯天柱	62
李英俊故意伤害案[第1126号]		
——在自家院内搜寻藏匿的不法侵害人时发生打斗,致人死亡的,构成正当防卫	欧阳宁疆 张利晨	68
潘光荣、赖铭有抢劫案[第1127号]		
——保外就医期限届满后未归监又重新犯罪的应如何计算余刑	杨 华	73
张万盗窃案[第1128号]		
——盗窃罪中数额巨大与减半认定情形并存的如何适用法律	王星光 杨 柳 周 群	81
谢志喜、曾和平盗掘古文化遗址案[第1129号]		
——盗掘确定为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的古文化遗址,但犯罪情节较轻的,如何量刑	王长河 张超平	86
韩涛、胡如俊盗掘古墓葬案[第1130号]		
——盗掘古墓葬石像生的如何定罪	岳益民 余 波	92
曾某平等贩卖、运输毒品案[第1131号]		
——在上诉案件中,对于公诉机关指控但一审没有认定的犯罪事实,二审能否审理并予以认定	夏建勇	98

易卜拉欣·阿卜杜西默德·阿布多什走私毒品案[第 1132 号]	
——对走私恰特草的行为如何定罪量刑	聂昭伟 刘 云 103
王某传播性病案[第 1133 号]	
——明知自己携带艾滋病病毒而卖淫的如何定性	陈 雯 109
沈某某滥用职权案[第 1134 号]	
——滥用职权罪追诉时效期限的起算点应如何认定	林钟彪 林伟桐 114
任尚太等三人食品监管渎职案[第 1135 号]	
——食品监管渎职罪的司法认定	董王超 121
【立法、司法规范】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授权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在部分地区开 展刑事案件认罪认罚从宽制度试点工作的决定	128
最高人民法院	
关于审理毒品犯罪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130
《关于审理毒品犯罪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的理 解与适用	叶晓颖 马 岩 方文军 李静然 138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法院法庭规则》	158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法院法庭规则》条文的理解与适用	胡仕浩 刘树德 杨建文 163
关于进一步推进案件繁简分流优化司法资源配置的若干意见	187
《关于进一步推进案件繁简分流优化司法资源配置的若 干意见》的理解与适用	胡仕浩 刘树德 罗 灿 191
最高人民法院 最高人民检察院 公安部	
关于办理刑事案件收集提取和审查判断电子数据若干问题的规定	208
最高人民法院 最高人民检察院 公安部 司法部	
关于进一步加强社区矫正工作衔接配合管理的意见	216
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 公安部	
电信网络新型违法犯罪案件冻结资金返还若干规定	223

最高人民法院 最高人民检察院 公安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 中国人民银行 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	
关于防范和打击电信网络诈骗犯罪的通告	229
【实务探讨】	
吸毒者实施毒品犯罪的司法认定	方文军 232
关于强制网络裸聊行为性质认定问题的探讨	赵俊甫 245
【大案传真】	
陈满故意杀人、放火案	
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刑事判决书	250
张磊制造毒品、传授犯罪方法案	
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刑事判决书	257
【裁判文书选登】	
安特·马蒂埃斯·沙伯特引渡案	
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引渡裁定书	268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引渡裁定书	270

[第 1116 号]

张玉良、方俊强非法买卖枪支案

——对于发生在 1997 年 10 月 1 日以前的非法买卖枪支行为
应当如何适用法律及该罪追诉时效的起算时间节点

一、基本案情

被告人张玉良,男,1963 年 9 月 19 日出生。2013 年 7 月 30 日被逮捕。

被告人方俊强,男,1970 年 9 月 27 日出生。2013 年 7 月 30 日被逮捕。

上海市人民检察院第二分院以被告人张玉良、方俊强犯非法买卖枪支罪,向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提起公诉。

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经公开审理查明:被告人张玉良与范杰明(另案被告人)系原上海混凝土制品六厂的同事,张玉良在单位食堂工作,范杰明任单位保卫科科长。被告人方俊强与张玉良系朋友。1997 年前后,范杰明向张玉良提到组织单位民兵训练需要枪支,张玉良遂从方俊强处拿取一把猎枪借给范杰明试用。随后,范杰明以单位组织民兵训练为由,个人出资约人民币 1 万元通过张玉良购买该猎枪,张玉良将购枪款付给方俊强。2013 年 6 月 22 日晚,范杰明使用该猎枪,在上海市浦东新区、宝山地区杀害 5 人并致 3 人重伤。同年 6 月 24 日,张玉良、方俊强到案,均如实供述自己的罪行。

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认为,被告人张玉良、方俊强非法买卖枪支的行为已过追诉时效期限,且不属于必须追诉的情形。公诉机关提出适用《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非法制造、买卖、运输非军用枪支、弹药刑事案件适用法律问题的解释》第三条对二被告人定罪并在七年以上有期徒刑或者无期徒刑的幅度内量刑的主张,不予采纳。据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

八十七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十五条第二项和《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二百四十一条第一款第八项之规定,裁定终止审理。

二、主要问题

1. 对于发生在1997年以前的非法买卖枪支行为应当如何适用法律?
2. 应当如何确定非法买卖枪支罪追诉时效的起算时间节点?

三、裁判理由

(一)对于发生在1997年10月1日以前的非法买卖枪支行为,应当适用1979年刑法和1995年《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非法制造、买卖、运输非军用枪支、弹药刑事案件适用法律问题的解释》

本案中,现有证据可以认定被告人张玉良、方俊强非法买卖枪支的行为发生在1997年前后,但无法确认该行为发生于1997年10月1日之前还是之后。鉴于1997年刑法对非法买卖枪支罪设置的法定刑重于1979年刑法,根据刑法从旧兼从轻原则,应当适用1979年刑法和1995年《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非法制造、买卖、运输非军用枪支、弹药刑事案件适用法律问题的解释》(以下简称《1995年解释》)。比较而言,1979年刑法和1997年刑法对非法买卖枪支罪犯罪构成要件的规定并无大的变化,但1997年刑法对该罪设定的法定刑更重;同时,2001年《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非法制造、买卖、运输枪支、弹药、爆炸物等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以下简称《2001年解释》)比《1995年解释》规定的定量因素减少,犯罪构成要件由“制造非军用枪支一支或者买卖、运输二支以上”变成“非法制造、买卖、运输、邮寄、储存以火药为动力发射枪弹的非军用枪支一支以上或者以压缩气体等为动力的其他非军用枪支二支以上”,对买卖、运输以火药为动力发射枪弹的非军用枪支的行为规定的入罪门槛降低,刑罚整体上更加严厉。

我国刑法中的犯罪概念同时包含定性和定量因素,具体犯罪大致可以分为三类:第一类是某种行为的社会危害性特别严重,只要实施该类行为即可构成该罪,无须考虑量的因素;第二类是刑法虽未规定该罪的定量因素,

但考虑该罪的行为性质及对应的法定刑,需达到一定严重程度才构成犯罪;第三类是刑法直接规定该罪的定量因素,如情节严重或者明确的数量标准。对后两类犯罪中所要求的定量因素,一般通过司法解释的规定予以具体化。

非法买卖枪支罪属于上述第二种类型,虽然刑法并未明确规定该罪需要具备特定的定量因素,但鉴于该罪法定刑的严厉性,非法买卖枪支行为构成该罪,需要达到一定的严重程度,即具备一定的定量因素。司法解释对非法买卖枪支罪的定量因素作出了详细规定。依照1979年刑法及《1995年解释》,非法买卖非军用枪支的行为构成非法买卖枪支罪,客观上需要买卖非军用枪支2支以上,或虽未达到该最低数量标准,但同时“具有其他情形”,这里所谓的“其他情形”,通常是指买卖枪支行为造成了严重后果,即他人利用所买卖的枪支实施了犯罪行为。

本案中,虽然被告人张玉良、方俊强出售的枪支仅有1支,但购买该枪的范杰明利用该枪杀害5人并致3人重伤,无疑属于“其他情形”。那么,在非法买卖枪支罪的客观构成要件中,对于行为人仅买卖1支枪支的情形,“其他情形”在客观构成要件中处于什么样的地位?是否要求被告人对这一要件持某种犯罪心理或者要求被告人的行为与他人使用枪支造成的严重后果之间存在因果关系?

我们认为,在行为人仅出售1支枪支的情况下,不具有“其他情形”的不构成犯罪。“其他情形”无疑是犯罪成立条件,但是,出售枪支的行为人对作为“其他情形”的严重后果无须存在故意或过失,其出售枪支的行为与购买枪支者利用枪支实施犯罪行为所造成的严重后果之间也不要求存在刑法上的因果关系。关于该问题,可参考学者提出的“客观超过要素”理论。^①所谓客观超过要素,属于犯罪成立客观要件,但这一要素的发生与否与行为人的主观心理甚至客观行为的联系并不大。例如,非法买卖枪支罪中,购买枪支的人利用枪支去实施何种行为,并不由出售枪支的人所决定。又如,丢失枪支不报罪,丢失枪支不及时报告的行为是否构成犯罪,取决于得到该枪支的人是否利用该枪支实施犯罪行为,但并不表明丢失枪支的人可以决定得到

^① 参见张明楷:《“客观的超过要素”概念之提倡》,载《法学研究》1999年第3期。

该枪支的人将会实施何种行为。

依照刑法规定,对于出售1支枪支的行为,如果购买枪支的人仅仅是收藏枪支,则出售枪支的行为不构成犯罪;但如果购买枪支的人利用该枪支实施杀人、抢劫或其他犯罪行为,则出售枪支的行为构成非法买卖枪支罪。泛泛而言,购买枪支的人无论利用该枪支实施何种行为,都不能说超出出售枪支的人主观上对后果的预料范围,但出售枪支的人主观上对可能发生的后果持何种心理态度,对非法买卖枪支罪的构成没有实际意义。同时,出售枪支行为与他人利用该枪支实施犯罪行为所造成的结果之间,也不存在刑法上的因果关系。

本案审理过程中,有意见认为,被告人张玉良、方俊强出售枪支的行为,与范杰明持该枪射杀、射伤多名无辜人员之间具有刑法上的因果关系,但属于偶然(间接)因果关系。我们认为,这种意见不能成立。理由是:认定刑法上的因果关系,目的在于确定行为人刑事责任的客观基础;换言之,并不是所有事实上的因果关系都具有刑法上的意义。进一步来讲,偶然因果关系(或者间接因果关系)属于事实认定,而刑法上的因果关系则属于规范评价,二者是既有联系又有区别的两个层面的问题。必然和偶然因果关系是从后果发生概率角度进行的区分,而直接和间接因果关系是从是否有介入因素进行的区分,达到一定概率的偶然因果关系也可以成为刑法上的因果关系,而存在介入因素的因果关系,则需要依据介入因素是从属于先前行为还是独立于先前行为来确定是否构成刑法上因果关系。可见,刑法上的因果关系存在与否,本质上不是事实问题,而是刑事政策评价问题。^① 诚然,没有张玉良、方俊强的出售枪支行为,范杰明就不能使用该枪支实施犯罪行为,没有前者就没有后者,该出售枪支行为是范杰明实施后续犯罪行为的条件,但张玉良、方俊强的出售枪支行为与范杰明的后续犯罪行为后果之间并不存在刑法上的因果关系,因为两者之间存在一个独立的介入因素,即存在完全独立于出售枪支行为的范杰明本人的行为。仅从因果关系的层面上讲,出售枪支行为和购枪者利用枪支造成的犯罪后果之间的关系,与丢失枪支行

^① 参见储槐植:《刑事一体化》,法律出版社2004年版,第157~162页。

为和捡拾枪支者持枪造成的犯罪后果之间的关系,并无二致。

综上,非法买卖枪支罪的犯罪构成要件可以表述如下:具有一般主体资格的行为人故意实施了买卖枪支行为,买卖枪支达2支以上,或者虽然仅买卖枪支1支,但具备其他情形,即造成严重后果。在第二种情况下,“严重后果”属于犯罪成立条件,但属于一种“客观超过要素”,即行为人对这一严重后果主观上持何种心理态度并不具有刑法意义,也无须证明买卖枪支行为和该严重后果之间存在刑法上的因果关系。这一要素,是从行为的客观社会危害结果对发动刑罚权作出的限制。买卖枪支行为对社会安全造成潜在危险,但国家基于刑罚资源的有限性或其他考虑,并非对所有买卖枪支行为都予以刑事处罚,只在此种危险程度较高(即买卖枪支达2支以上)或者此种危险已经具备现实危害结果(即造成严重后果)的情形时才作为犯罪。

本案中,范杰明购买枪支后,时隔16年后使用该枪支实施严重犯罪,该后果仅仅是被告人张玉良、方俊强非法买卖枪支行为构成犯罪的要件中的客观超过要素,二被告人主观上对该后果无须具有故意或者过失,客观上与该后果也不存在刑法上的因果关系。简言之,范杰明使用该枪支实施的后续犯罪行为,仅是对二被告人发动刑罚权的一个客观条件。有意见认为,范杰明购买枪支后,时隔16年才使用该枪支实施后续犯罪,据此追究张玉良、方俊强出售枪支行为的刑事责任,可能有违社会公众对公正的认知观念,但该问题与犯罪成立与否无关,而是涉及追诉时效问题。

(二)非法买卖枪支罪的追诉时效应从犯罪行为完成之日起计算

本案中,尽管被告人张玉良、方俊强的行为已构成非法买卖枪支罪,但由于买卖枪支行为和范杰明利用该枪支实施后续犯罪之间间隔16年之久,对二被告人刑事责任的追究还牵涉到追诉时效问题。

1979年刑法和1997年刑法对追诉时效的规定并无变化,即“追诉期限从犯罪之日起计算;犯罪行为有连续或者继续状态的,从犯罪行为终了之日起计算”。追诉期限的起算时间,取决于对“犯罪之日”的理解,对此存在不同观点:有意见认为是指犯罪行为完成之日,也有意见认为是指犯罪成立之日。对于犯罪是以结果作为构成要件且行为与结果之间存在时间间隔的情形,上述两个标准存在实质性的差异。

我们认为,基于立法原意及设立追诉时效制度的设立目的考虑,追诉时效应从犯罪行为完成之日起计算。首先,从法律用语来看,虽然前文采用“犯罪之日”的措辞,但后文明确指向“犯罪行为終了”,犯罪行为有连续状态的,也不排除可能以某种结果作为构成要件,对此种情形,追诉期限应当自犯罪行为終了之日起计算。其次,追诉时效消灭是行为的法律后果,行为的性质并不会因为时间的流逝而发生变化,只是基于自然法的观念认为行为人实施犯罪行为后,经过长时间一直遵纪守法,对其进行处罚已无必要。所以,从各国立法例来看,追诉时效从来不是绝对的制度,某些特别严重的犯罪不存在追诉时效。最后,从犯罪行为完成之日起计算追诉时效,符合追诉时效制度设立的目的。关于时效制度的设立目的,理论上有多种观点。“推测改善说”认为,既然行为人在犯罪后长时间没有再犯罪,可认为其已经改过自新,没有处刑与行刑的必要。“证据湮灭说”认为,犯罪证据因时间流逝而消灭,难以达到正确处理案件的目的。“准受刑说”认为,行为人犯罪后虽然没有受到刑事追究,但因长时期的逃避和恐惧所造成的痛苦也等同于执行刑罚。还有观点认为,随着时间流逝,社会对犯罪的规范感情已经得到缓和,无须再进行现实处罚。我们认为,追诉时效制度关注的是犯罪行为,考虑的是行为人在该次犯罪之后遵纪守法的表现,所以,对于追诉时效的计算而言,有意义的仅仅是行为人在犯罪后的表现,至于犯罪结果何时出现,并不影响诉讼时效的起算。

对非法买卖枪支罪而言,该罪的客观行为仅指行为人买卖枪支的交易行为,该交易行为宣告完成,则追诉时效开始计算。本案中,如前所述,司法解释有关非法买卖枪支罪所规定的“其他情形”仅仅属于客观超过要素,与行为人的主观心态无关,也非行为人可控状态,该要素虽然是犯罪成立条件之一,但与追诉时效的计算无关。

明确了追诉时效的起算时间节点后,接下来就需要计算行为的具体追诉时效期限,这是由行为应判处的法定刑所决定的。1979年刑法对非法买卖枪支罪规定了两个法定刑幅度,即“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和“情节严重的,处七年以上有期徒刑或者无期徒刑”。依照刑法相关规定,在第一个法定刑幅度内量刑,追诉期限为十年;在第二个法定刑幅度内量刑,追诉期限为二十年。本案的关键问题在于,能否认定二被告人的行为属于“情节严重”?